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业绩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路阳）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国铁路阳业绩承诺情况

2014年1月7日，辉煌科技与刘宝利先生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辉煌科技拟以现金形式受让其持有的国铁路阳49.13%股权。收购完成后，国铁路阳将成为辉煌科技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刘宝利承诺，国铁路阳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3,129万元。国铁路阳2014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就国铁路阳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对应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辉煌科技进行补偿，并一次性汇入辉煌科技指定的账户中。

二、国铁路阳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2015]003873号《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国铁路阳2014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33,328,999.84元，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331,603.84元，超过了交易对方的承诺3,129万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国铁路阳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净利润业绩承诺已实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业绩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政 黄 可

保荐机构（公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